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15年6月3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决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授权。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5.6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83%，其中因未达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7.6万股；注销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8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年化9%的利率计算的利息确定（按日计算），其授予日为2015年6月8日，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35,645,192股减少至531,189,192股。如股份调整实施过程中出现尾数差异，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施后的股份总数及单价为精确数据。

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目前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一）主要内容

- 1、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 2、该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 3、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6月8日、预留部分目前还未实施授予；
- 4、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202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为1,01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9.67元/股；
- 5、激励模式：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为锁定期，激励对象根

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或偿还债务。锁定期后为解锁期，若达到规定的行权/解锁条件，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可分三次依照 40%、30%、30%的比例申请行权/解锁；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可分二次依照 50%、50%比例申请行权/解锁。

6、行权、解锁条件为：

解锁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才能解锁。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 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 2012-2014 年三年业绩的平均值为基数，2015 年度较 2012-2014 年三年净利润的平均值增长不低于 40%
第二个解锁期	以 2012-2014 年三年业绩的平均值为基数，2016 年度较 2012-2014 年三年净利润的平均值增长不低于 60%
第三个解锁期	以 2012-2014 年三年业绩的平均值为基数，2017 年度较 2012-2014 年三年净利润的平均值增长不低于 80%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若第一、第二个解锁期内未达公司业绩条件目标时，该部分标的股票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在下一年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解锁。若下一年仍未达到公司业绩条件目标时，该部分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第三个解锁期内未达公司业绩条件目标时，该部分标的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将以授予价格加上年化 9%的利率计算的利息确定。

(4) 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

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合格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依照相应比例解锁，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解锁期所获授的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购买价回购注销。

7、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就《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5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发表了法律意见。

2015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独立董事及聘请的法律顾问均发表了意见。同意向符合激励条件的公司 20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1,012 万股。

2015 年 6 月 16 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

二、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行权/解锁的必要条件。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解锁第一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指标为：

以 2012-2014 年三年业绩的平均值为基数，2015 年度较 2012-2014 年三年净利润的平均值增长不低于 40%，若未满足上述解锁条件规定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行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锁，由公司注销/回购注销。

根据《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5.6万股，本次注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一）其因未达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7.6万股。

（二）因李经祥、李岳平、刘登庆、吕锋、白河潮、马勇、浦建东、浦建明、张益都、陈天翼、赵煜、侯曼、张永荣共计13名员工离职，注销该13名人员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68万股。

由于公司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以来，公司未有资本公积转增、送股、配股等事项发生，即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年化9%的利率计算的利息确定（按日计算，公司代扣代缴相关税费），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项金额需根据实际执行情况确定，待回购实施完毕后进行公告。

三、预计本次注销/回购注销后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本的变动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限制性股票的持有情况如下：单位万股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数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游翠纯	董事、副总经理	18	2.70%	0.03%
梅可春	董事、副总经理	18	2.70%	0.03%
范喜成	财务总监	18	2.70%	0.03%
浦建忠	副总经理	36	5.40%	0.07%
夏云春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8	2.70%	0.03%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08	16.21%	0.2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含控股子公司，共184人）		458.4	68.79%	0.86%
预留权益		100	15.01%	0.19%
合计（189人）		666.4	100%	1.25%

2、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至531,189,192股，公司股本结构预计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回购注销（股）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211,373,413	39.46%	-4,456,000	206,917,413	38.95%
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75,342,465	14.07%		75,342,465	14.18%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0,120,000	1.89%	-4,456,000	5,664,000	1.07%
04 高管锁定股	125,910,948	23.51%		125,910,948	23.70%

二、无限售流通股	324,271,779	60.54%		324,271,779	61.05%
三、总股本	535,645,192	100%	-4,456,000	531,189,192	100.00%

四、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对于本次已回购注销部分权益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不再确认，具体费用以公司年度经会计师审计确认后为准。

五、后续安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后，不影响后续计划的实施。

在满足行权解锁条件后，第二、第三期的权益将获得行权/解锁的资格。公司将股权激励计划作为公司人才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将调整经营方式和策略，优化企业管理制度，更好的推动公司发展。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律师意见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由于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指标值，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未达行权/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以及注销部分已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 3 号》及公司《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同意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对注销股票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2015 年度业绩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原定目标，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未达行权/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以及注销部分已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 3 号》及公司《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律师的法律意见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履行了

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中小板备忘录 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但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数量，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 4、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核意见；
- 5、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8 日